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城救字第2號

聲 請 人 薛天啟

代 理 人 趙佑全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伊因無資力預納訴訟費用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法律扶助，因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爰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為證，且經檢視聲請人起訴狀所載內容，其聲請亦非顯無勝訴之望。是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法 官 王鴻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王珉婕

